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社會工作系(含碩士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11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11.3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7.08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仁科技大學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工作系(含碩士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名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
二、初審本系教師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之重大獎懲事項。

三、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及延長服務之認定事項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系教評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五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系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系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之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審議資遣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5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系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系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系教評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案評審事項，委員應自行迴避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議案如須表決者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系教評會決議通知書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